

羅馬書第 5 章

因信稱義的恩典

一、因信稱義的果效(5:1-11)

(1) 與神和好(5:1)

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(5:1) 第一個果效是我們與神和好。如果我們沒有與神和好，我們就是神的敵人，就是與神為敵，這比一切都可怕。當你的敵人是全能全知的神，你就無路可走，正如約拿始終沒有辦法逃避神一樣。(約拿書第一章) 上帝是無可逃避的。(詩 139:7-10)

(2) 進入所站的恩典中(5:2a)

「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」(5:2a) 因信稱義的第二個果效，就是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，而不是在審判中。在審判中，我們要靠行為、努力來證明自己是可以的；如果沒有恩典，我們每件事都要在律法裡，但沒有人能達到律法的要求。所以我們一定被審判、被處罰。

但是我們因著信，藉著耶穌基督，可以進入恩典中。當我們軟弱的時候，我們認罪，神就來補我們的不足，這就是恩典，是我們不配得的，神卻白白地賞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永遠站在祂施恩給我們的位置上，讓我們常常經歷神的恩典。

(3)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(5: 2b)

第三，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，」(5:2b) 歡歡喜喜就是可以誇勝。神的榮耀是甚麼呢？

- A. 指主再來的時候在榮耀中顯現(太 25:31, 26:64)。
- B. 信徒在神榮耀中分享神的榮耀(腓利比 3:21; 約壹 3:2)

(4) 在患難中有盼望(5:3-5)

第四，「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(5:3a) 不單在平時盼望神的榮耀，就是在患難中，我們也可以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

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；」(5:4-5a) 我們在艱難裡都可以有盼望，因為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(老練可以翻譯為經歷或者考驗；在忍耐當中，我們慢慢就經歷了)，經歷生盼望。當我們在忍耐中繼續盼望，繼續往前走，我們就會經歷神的恩典和幫助，因為我們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，神就幫助我們。當我們越多有經歷，就越看到神的榮耀。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」(5:5b)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所以在患難當中，我們會常常經歷神的愛。

(5) 免去神的忿怒(5:6-9)

第五個果效，「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」(5:9) 既：豈不更加 “much more”。我們既然靠著耶穌的血稱義，(much more)就更要藉著耶穌免去神的忿怒。我們能夠稱義，就能夠免去神對我們的憤怒。

(6) 得救(5:10)

第六個果效，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；既(much more)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」(5:10) 這裡的得救，不單指生命的得救，就算在患難中，或者在任何的困局、病痛中，我們的靈、魂、體都會因著主耶穌基督得救。因為我們與神和好、與神相連，我們的心思意念和情緒，都有神的恩典和幫助，我們是得救的。

(7) 以神為樂(5:11)

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」(5:11) 這裡以神為樂的「樂」和前面第2、3節的「歡歡喜喜」是同一個詞。我們藉著耶穌，以神為「歡歡喜喜」，常常感恩，就是因為有神，看到的東西都很好。神是無窮的寶貝，跟祂一起，我們會常常發現有好處和祝福，這就是以神為樂，是因信稱義的第七個果效。

保羅和西拉 (徒 16:16-40)

生產的苦與樂 (約 16:20-21), (詩 37:3-4)

二、因信稱義的原理(5:12-21)

為甚麼我們可以因信稱義？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(much more)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」(5:15) 因信稱義的運作原理就是過犯不如恩賜。過犯帶來「死」，但恩賜帶來「生」；過犯使眾人成為奴僕，恩賜卻讓我們從奴僕變為王，變成神的兒女；過犯讓所有東西都變成死，恩賜卻把一切都變為生。因為亞當的一次過犯，死就臨到眾人；也因著耶穌基督一次的義行，贖了我們所有的罪，過犯的力量就被抵消了。

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；何況(much more)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」(5:17) 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作王，“much

more” ，我們這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人，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，我們要在生命中作王。我們不再被死轄制，我們有永生，不懼怕死亡和黑暗權勢，我們作王。不單勝過罪，更是與主一同作王。

「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
(5:21) 因信稱義的運作就是恩典和恩賜的運作，恩典大於過犯，所以我們要「先恩典後真理」。

北區查經班 10/21/2022